渝北民〔2023〕82号

重庆市渝北区民政局

关于持续强化行业协会商会乱收费治理

切实帮助市场主体减负纾困的通知

各区级行业协会商会业务主管单位、行业管理部门，各区级行业协会商会：

为进一步巩固行业协会商会乱收费专项清理整治工作成果，不断强化行业协会商会收费行为监管，切实帮助市场主体减负纾困、激发活力，促进行业协会商会规范健康发展，根据《重庆市民政局关于持续强化行业协会商会乱收费治理切实帮助市场主体减负纾困的通知》（渝民〔2023〕45号）要求，结合我区实

际，现就持续强化行业协会商会乱收费治理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目标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及市委六届二次全会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围绕行业协会商会收费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坚持从严监管、综合施策、强化治理，坚决清理行业协会商会违法违规收费，全面规范行业协会商会合法合理收费，探索完善行业协会商会收费监管机制，着力压减行业协会商会涉企收费规模，不断强化行业协会商会勤俭办会意识和服务企业能力，为减轻市场主体负担、优化营商环境、推动全区经济发展积极贡献力量。

二、主要任务

（一）持续纠正违法违规收费。各区级行业协会商会要严格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行业协会商会收费的通知》（国办发〔2020〕21号）关于“严禁强制入会和强制收费”“严禁利用法定职责和行政机关委托、授权事项违规收费”“严禁通过评比达标表彰活动收费”“严禁通过职业资格认定违规收费”“严禁只收费不服务或多头重复收费”等要求，对当年所有收费项目进行认真自查自纠，建立年度收费自查整改台账，确保所有自查发现的违法违规收费问题全面整改到位。

（二）持续规范合法合理收费。各区级行业协会商会要重点围绕行业协会商会会费标准制定和修改程序、表决方式、基本服务项目设置、票据使用、收支管理等内容认真自查自纠，不断提升行业协会商会会费管理规范化水平。自觉接受区发展改革、区市场监管等部门持续强化行业协会商会经营服务性收费和行政事业性收费规范管理，实现合法合理收费。各区级行业协会商会要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收费内部管理和监督机制，严格约束收费行为。各区级行业协会商会要适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或自身门户网站、微信公众号等渠道更新收费信息，加大收费信息公开力度，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三）持续帮助企业减负纾困。各区级行业协会商会要按照“能免则免、能减则减”的原则，主动减免经营困难会员企业尤其是中小微企业的会费和其他收费项目，主动降低盈余较多收费项目的收费标准，力所能及地为进一步减轻企业负担、激发市场主体活力贡献力量。充分发挥桥梁纽带作用，精准有效反映行业诉求，帮助会员企业争取税费减退、社保费缓缴、水电气费缓缴补贴、贷款延期、房屋租金减免、稳岗支持、金融支持等有针对性的帮扶政策措施；自觉履行社会责任，推动本行业、本领域内的金融机构、自然垄断企业和平台型企业等具有优势地位的会员单位主动向其他市场主体合理让利，营造和谐共生、共同发展的良好行业生态；不断提升服务企业能力，着力打造优势品牌服务项目，切实增强企业获得感和满意度。

（四）持续加大监管查处力度。区民政局将进一步加大日常检查、行政约谈、抽查审计、督促指导力度，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公布投诉举报方式，加强社会监督。各区级行业协会商会业务主管单位、行业管理部门要进一步加强业务指导和行业监管，组织专项监督抽查。区民政局将继续会同发展改革、市场监管等部门组织开展行业协会商会收费专项抽查检查，加大抽查检查比例，明确抽查检查重点，提升抽查检查的针对性和有效性。对发现的行业协会商会乱收费问题实行分类处置，属于其他部门监管职责范围的要及时移交并加强跟踪督促，属于民政监管职责范围的要综合运用行政处罚、信用惩戒、公开曝光、年检降档、评估降级等措施，进一步加大惩处力度，狠刹违规收费之风，始终保持对行业协会商会违法违规收费的高压态势。

（五）持续完善长效监管机制。各区级行业协会商会业务主管单位、行业管理部门要继续会同有关部门深化行业协会商会改革，巩固拓展脱钩改革成果，持续推动从源头上解决行业协会商会依托行政机关或利用行政影响力乱收费问题。加强行业协会商会登记入口把关，严格业务范围相同相似的行业协会商会登记审核，持续优化结构布局，减轻市场主体多头缴费负担。进一步落实部门监管职责，探索从登记源头明确行业管理部门指导监管职责，完善监管制度体系，健全监管工作机制，加强信息共享和部门联动，不断提高违法违规收费监管的精准性和实效性。进一步完善联合执法和资金监管机制，探索推进“互联网+”大数据监管，加强违规收费的风险提示和监管预警。进一步加强政策宣贯和教育培训，引导行业协会商会提升自律意识，做到知法懂法守法。持续加大对行业协会商会政策支持和帮扶力度，促进行业协会商会规范健康发展。

三、工作要求

（一）提高政治站位。各区级行业协会商会要深刻认识治理行业协会商会乱收费对减轻企业负担、优化营商环境、推动经济运行整体好转的重要意义，进一步统一思想认识，切实增强抓好贯彻落实的使命感、责任感、紧迫感，切实以高度责任感和强烈紧迫感扎实推动行业协会商会乱收费治理工作深入开展。

（二）加强宣传引导。区民政局将大力宣传降低涉企收费减轻企业负担效果明显的行业协会商会先进典型以及工作安排、工作举措和工作成效，及时曝光顶风违法违规收费增加企业负担的负面典型，形成全民知晓、全民动员、全民参与的良好氛围，进一步营造有利于规范收费管理的社会环境。

（三）及时报送情况。各区级行业协会商会要及时报送乱收费治理工作情况，于6月9日前报送《渝北区行业协会商会乱收费清理整治工作情况统计表》（见附件），并于10月27日前将总结报告（包括工作开展情况、取得的实效、经验做法、问题困难以及意见建议等）及附件表的电子版报送至电子邮箱。工作开展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困难、意见建议等情况，可结合实际形成工作信息随时报送。

联系人：卢星成、黄莉

联系电话：86015069

电子邮箱：137020279@qq.com

附件：渝北区行业协会商会乱收费治理工作情况统计表

 重庆市渝北区民政局

 2023年5月31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渝北区行业协会商会乱收费治理工作情况统计表

填报单位（盖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收费****项目** | **收费性质** | **服务****内容** | **收费****依据** | **收费****对象** | **收费标准（元）** | **收费总金额（元）** | **通过主动减免和降低收费减轻企业负担金额（元）** | **享受收费减免和降低企业数（个）** | **作出缓缴安排的收费项目数（个）** | **通过缓缴收费减轻企业负担金额（元）** | **通过推动本行业企业为其他市场主体让利减轻企业负担金额（元）** | **通过为行业争取帮扶政策减轻企业负担金额（元）** | **是否对收费信息进行公示** | **备注** |
| 1 | 会费 | 会费 | \*\*\* | 会员大会审议通过 | 会员 | 如：会长:\*\*元/年，副会长：\*\*元/年，理事：\*\*元/年，会员：\*\*元/年。 |  |   |  |  |  |  |  |  |  |
| 2 | 其他收费项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重庆市渝北区民政局办公室 2023年5月31日印发